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甄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積極推動孝道教育推動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孝道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孝道文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表揚對象：近2年（110-111學年度）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三、評審標準：

- （一）孝道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二）孝道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孝道教育推動之實際案例，占百分之十。
- （四）孝道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占百分之二十。

※相關資源請參考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五）2年內師生參與本署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競賽甄選及推廣活動情形，占百分之十五。

四、報名作業：

- （一）請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1時59分（含）前，將報名資料函報承辦單位（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高師大附中學務處，連絡電話：07-7613875分機504），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表1式2份，內容（如附1表格）應依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 1. 「推動內涵」應以110-111學年度之孝道教育推行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孝道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近2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並提供推行照片。
 - 2. 上述資料（含報名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10頁（不含封面、附件），

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 (三) 行動學校可另提供相關計畫、教材教案、刊物手冊或影片之電子檔，本署將於審酌後放置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未來亦將配合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所辦理之研習或觀摩會邀請分享。

五、評審作業：

- (一) 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敦聘孝道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負責評選年度行動學校。
- (二) 評審小組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六、表揚名額及方式：

- (一) 本（112）年將自報名之公私立學校及實驗學校中評選出10所國民小學、5所國民中學、5所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及五專）等20所行動學校，並頒贈行動學校獎座及精美標章。
- (二) 於112年擇一日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另擇一日辦理觀摩會，地點與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辦理，詳見中心官網最新消息。
- (三)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所獲表揚之行動學校出席，並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七、附則：

- (一) 依本計畫獲表揚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
- (二) 依前款撤銷資格者，由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標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孝道教育行動學校甄選報名表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
校長姓名				()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依評選項目填列推動內涵	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實際案例 (占10%)	(請撰寫推行孝道教育對教職員工、學生及其家庭或照顧者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 (占2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含參與本署辦理之研習或使用本署發行之孝道多元教材情形。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2年內師生參與本署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競賽甄選及推廣活動情形 (占1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活動照片	◎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			
相關附件：				
☐ 授權書 ☐ 電子檔光碟 ☐ 其他(請說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孝道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惟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蓋關防處)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